#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汉马科技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乃馨 | 联系电话：18818238587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东 | 联系电话：18621807168 |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汉马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就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公司在本持续督导年度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本持续督导年度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经核查，在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各项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
| 9 |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起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已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不存在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本持续督导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本持续督导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汉马科技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马科技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27号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事项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事项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28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事项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通股份”）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重要提示 | 重要提示 |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br>2、更新补充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内容 |
| 释义 | 报告期 | 更新报告期内容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并调整部分表述 |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 更新补充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内容 |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更新部分表述 |
|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获取的批复情况<br>2、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并调整部分表述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
|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br>2、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 |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更新2021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
| 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1、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br>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假定为本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25.00%，即249,141,432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假定为25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末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01.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177.37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分别存在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预案公告前总股本996,565,73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假设情形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1年一致

| 项目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股本（股） | 996,565,730 | 996,565,730 | 1,245,707,162 |
|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 41,501.08 | 41,501.08 | 41,501.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9,177.37 | 29,177.37 | 29,177.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2 | 0.42 | 0.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2 | 0.42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9 | 0.29 | 0.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9 | 0.29 | 0.28 |

假设情形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上涨10%

| 项目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股本（股） | 996,565,730 | 996,565,730 | 1,245,707,162 |
|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 41,501.08 | 45,651.19 | 45,651.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9,177.37 | 32,095.11 | 32,095.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2 | 0.46 | 0.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2 | 0.46 | 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9 | 0.32 | 0.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9 | 0.32 | 0.30 |

假设情形3：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10%

| 项目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股本（股） | 996,565,730 | 996,565,730 | 1,245,707,162 |
|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 41,501.08 | 37,350.97 | 37,350.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9,177.37 | 26,259.63 | 26,259.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2 | 0.37 |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42 | 0.37 | 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9 | 0.26 | 0.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9 | 0.26 | 0.25 |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2022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

公司自2016年起即开始开展压电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公司已占据国内LT/LN晶体材料50%以上的市场份额，并开始小批量出口日韩市场。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系在现有压电材料业务基础上进行扩产，并实现大尺寸LT/LN晶圆的产业化，有利于借助下游器件国产化的契机快速实现规模化，把握压电晶体大尺寸发展趋势，快速抢占产业链上游的重要位置，进一步扩大在国内主流滤波器厂商中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优势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

公司于2015年以自有品牌生产销售光伏单晶炉，按照“成熟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思路对太阳能光伏行业大尺寸、大投料量、高效单晶硅生长炉进行提前研发及配套长晶工艺的技术储备。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系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产能，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牢牢把握硅片大尺寸技术发展趋势下硅片厂商设备更新换代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专业务实的团队建设优势将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和必要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拥有一批在材料、机械、电子、自动化控制、软件开发、真空、工艺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研究平台，承担过科技部“863”计划、重点火炬计划、“金太阳”工程项目、国家循环经济项目、国家首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20余项科研和建设项目，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充足的关键技术储备和强大的研发实力。

压电晶圆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压电晶片自动放肩技术、自动单畴化技术和还原技术，突破了大尺寸研磨和抛光生产关键技术，掌握了声表面波器件用钽酸锂、铌酸锂材料的成套生产技术和工艺，拥有11项压电晶体材料相关的发明专利和PCT专利，产品技术水平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准，并实现了规模化稳定生产。2021年，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结果，公司的“声表面波器件（TC-SAW）用6英寸铌酸锂晶片”获国内首台（套）认定。

晶体装备方面，公司在晶体生长设备、切磨抛系列加工设备、晶圆减薄设备方面所积累的相关关键技术储备，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将有效推动项目的落地实施。2020年公司推出的SIF160单晶炉可实现工艺阶段全自动晶体生长、多种提速方案、线运行时间最大化、复投技术运用、辅助工序的自动化控制在内的多种应用，为目前市场上极有竞争力的高效率、高成品率的明星产品。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单晶炉的锅跟比调节方法及锅跟比调节装置”、“单晶炉及其副室”、“多工位全自动开方技术”、“全自动立式磨倒技术”等多项长晶炉、开方机、磨倒机产品核心发明专利，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以及市场推广，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

压电晶圆方面，凭借在技术、工艺、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公司4英寸、6英寸压电晶片在国内射频器件领域内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地位，与好达电子、中电26所、卓胜微等射频滤波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此外，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市场，目前LT/LN晶体材料已出口日、韩、美等地区。公司作为压电晶圆领域的领先企业，将直接受益于下游器件国产化进程的提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快速实现规模效应，抢占市场份额。

晶体装备方面，公司深耕高端专用装备领域多年，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光伏专用设备领域，公司已与宇泽半导体、包头美科、银川隆基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电子材料为核心，电子材料和专用装备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策略为引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构筑和客户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价值观，持续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各项工作，顺应“全球竞争、创新发展”的大变局时代，把握“自主可控、国产替代”大机遇风口，以“人才团队建设、管理创新建设、技术创新投入，激励机制保障，资源开拓有效”为工作重点，补短板，抓落实，精管理，为公司未来实现高效率运营、高质量发展、高速度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在电子材料业务方面，以打造一流工厂为目标，通过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服务赢得竞争优势。进一步深化大客户服务战略，通过增加前瞻性研究，争取与客户研发平台共享，参与客户原创性开发，真正做到研发前移至用户，提高大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重点应用市场开发，深耕汽车电子市场、智能终端市场、服务器市场、5G通信市场、云计算服务器市场等；进一步加快智能工厂建设，通过信息化的建设，逐步建立规范化的管理流程、推动制度化建设，提升高端产品的开发、量产水平，提升高端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能力，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绩效管理激励机制，营造技术创新力和管理执行力双强的优势团队。

在专用装备业务方面，以服务公司材料产业为基础，并不断拓展相关行业头部客户，通过打造一流产品，确立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深化市场拓展、精益生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效率运营；进一步强化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实现大客户绑定、国际合作、国际市场突破，完成品牌力的再提升；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加强研发团队力量培养和引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以服务和价值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培育优质的长期合作伙伴，建立协同开发机制，加强成本分析，降低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压电晶体业务和晶体装备业务的产业化能力，打造持续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入，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决策程序等，尤其是明确了未来三年最低分红比例：“若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则积极促使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0324、0328）
-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0324）产品期限为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6月27日
-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0328）产品期限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2/16 | 2022/3/23 | 1.35%-3.5% | 744,109.5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1,5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2/2 | 2022/3/25 | 1.35%-3.5% | 1,246,095.89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9,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2/17 | 2022/3/23 | 1.80%-3.70% | 875,835.62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0元，共计募集资金38,7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0324）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1.35-3.5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5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2、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0328）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35%-3.5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3、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9,000 | 1.80%-3.7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合同签署日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支付方式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理财业务管理费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0324） | 2022/3/22 | 2022/3/24 | 2022/6/27 | 银行转账 | 无 | 无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0328） | 2022/3/22 | 2022/3/28 | 2022/6/27 | 银行转账 | 无 | 无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2/3/22 | 2022/3/23 | 2022/6/23 | 银行转账 | 无 | 无 |

（二）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7,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元） | 2021年9月30日（元） |
|---|---|---|
| 资产总额 | 711,492,033.40 | 786,777,249.04 |
| 负债总额 | 102,517,477.50 | 150,787,351.86 |
| 净资产 | 608,974,555.90 | 635,989,897.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897,231.15 | 24,111,856.53 |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固定收益凭证 | 11,000 | 11,000 | 201.83 | |
| 2 | 固定收益凭证 | 5,000 | 5,000 | 92.25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1,500 | 11,500 | 101.45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4.38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 | 11,000 | 88.6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1,500 | 11,500 | 91.53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3.49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9.38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0.27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9.75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5,750 | 5,750 | 41.97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5,750 | 5,750 | 36.14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 | 11,000 | 89.38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11,500 | 11,500 | 124.61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74.42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9,000 | 87.58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 | 8,00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 | | | 11,0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 | 9,000 |
| 合计 | | 159,000 | 131,000 | 1,237.03 | 2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2,5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3.37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5.2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7,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4,000 | |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27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14:00-15: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富春染织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3月29日下午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俞世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保荐代表人谢天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得到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投资者若需全面了解有关问题和回复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1：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请问跟同行业比，公司偿债能力怎样？

答：公司2019-2021三年经营性现金流为别为8711万元，30844万元，6508万元；应收款周转率和同行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谢谢！

二、今年计划的三个厂年底量产能释放多少产量？

答：2022年底募投3万吨将全部建成投产，总产能为7.2万吨。谢谢

三、请问：新设备是从欧州订购的吗？会不会收到影响（订购价格、交货期）？

答：部分主要染色设备是从欧洲德国、意大利进口的；订购价格不受影响，交货期会受到一点影响，但是可控。谢谢！

四、公司2021年毛利率18.54%，同比有较大提升（+3.3pct），创历史新高，能否维持高毛利率？

答：公司2022年业绩大幅提高，增长超100%，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计划扣非净利润1.5亿，但2020年初新冠疫情国内爆发，大宗商品的价格暴跌，导致公司整个上半年净利润只有2300万，下半年才恢复到正常水平，实现净利润8500万，2021年增长速度超预期，主要为2020年的基数比较低；

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规模效益显现，2021年生产量和销售量增长了近20%，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其次、单位产品用水量大幅减少，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最后、因为大宗商品棉纱价格涨价，给公司贡献了部分利润；三种因素共同推高了2021年的净利润增加。谢谢！

五、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上涨，可以顺利传导下游客户吗？

答：是的。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成本可以快速传导给下游客户。谢谢！

六、如何看待后续棉纱、棉花价格？公司原材料库存一般储备多久？

答：棉纱、棉花目前价格处于高位运行态势，后续价格走势将根据国际政治形势和供需关系发生变化，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原材料库存一般储备一个半月的用量。谢谢！

七、除了袜子业务，今年将向哪些重点领域拓展？在一季度是否有所体现？

答：今年主要放在色织布、家纺、毛巾、圆机的领域，重点开发常州色织布、张家港圆机和河北毛巾市场；一季度的销售增长主要来自于色织布和毛衫。谢谢！

八、请问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答：疫情对运输物流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谢谢！

九、公司规划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项目的建设规划及进度？

答：1、纤维染色项目土地正在报批阶段，计划4月项目开工建设，预计明年春节前后，部分投产；

2、荆州生产基地，是公司主营产品的扩建，项目预计3月底奠基，项目共有3个车间，其中2个车间的进口设备合同已经签订，信用证已经开出去了，每个车间2万吨，计划第一个车间今年12月投产，第二个和第三个车间计划分别为明年5月和10月投产。谢谢！

十、公司色纱订单一般提前多久排单？22Q1订单排产情况？

答：目前公司订单交期一般为3-7天，22年第一季度订单充裕。谢谢！

十一、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答：行业地位：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色纱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科技、绿色、专业、时尚为宗旨，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自主品牌“天外天”，依托自主开发、涵盖六百余种色彩的富春标准色卡，通过“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经营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色纱系列产品。公司通过全球采购优质原材料，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环保设备设施和信息管理系统，自主研发染整新技术和新工艺，不断创新产品品质和提升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和肯定。

竞争优势：

1、富春标准色卡的“仓储式生产”优势

2、生态环保与资源节约优势

3、工艺技术优势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5、产品质量优势

谢谢！

十二、公司相比于其他公司的优势在哪方面？出口占比如何？美元加息周期对公司的影响？

答：公司具体优势体现如下：

1、环保优势：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生物污水处理工艺，有着人为因素少，运行成本低等特点，废水实现了24小时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基本不需要添加化学助剂，完全通过细菌处理，工艺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2、成本优势：能耗低，印染行业是用水大户，工信部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筒子纱染色新鲜取水量为90吨水/吨纱，公司多年来通过“冷热分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热能交换”等技术改造，现在新鲜取水量只有64吨水/吨纱，未来公司将新鲜取水量努力降低到55吨水/吨纱，用水量的减少，带来了电费、染化料、污水处理费、蒸汽用量的同步减少，单位成本的能耗远低于同行； 要素资源的优势，公司自备有两台燃煤锅炉，其他企业没有自备锅炉，只能用园区集中供热，公司自产的蒸汽成本要远低于同行；另外公司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长江直接取水，其他企业没有取水许可，只能用自来水，用水成本要远高于公司；

3、色卡仓储式生产优势：公司自主开发的富春色卡，产品实现了标准化生产，有着成本低、效率高、质量稳定、交货速度快等优势，公司产品制成率达到99%，行业内基本为95%-98%之间，远高于同行；另外公司产品一次成功率达到了98%，产品基本做到了无陈差。

公司出口产品占比0.034%，美元加息对公司影响非常小。谢谢！

十三、今年国际局势动荡，对公司出口业务有影响吗？

答：公司2021年出口产品占总销售收入比重为0.034%，国际局势动荡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小。谢谢！

十四、请问三个厂能否同时开工，量产情况如何？今年第一季度生产影响如何？

答：公司披露的三个项目目前进度为：

1、智能纺纱项目是公司的上游，第一个车间2万吨计划今年国庆节前后投产，第二车间计划明年中期投产；

2、纤维染色项目土地正在报批阶段，计划4月项目开工建设，预计明年春节前后，部分投产；

3、荆州生产基地，是公司主营产品的扩建，项目预计3月底奠基，项目共有3个车间，其中2个车间的进口设备合同已经签订，信用证已经开出去了，每个车间2万吨，计划第一个车间今年12月投产，第二个和第三个车间计划分别为明年5月和10月投产，2023年底荆州项目可全部建成；

第一季度公司产销两旺。谢谢！

十五、请问公司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工程达产后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会有多大的提升？

答：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利润总额17,018万元，年均净利润12,764万元，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谢谢！

十六、公司一季度盈利能力怎样，是否受疫情影响？

答：第一季度因为春节放假因素，是整个行业的淡季，但公司从前3个月的表现来看，销售量同比有较高增长，具体详见后期季度报告；疫情影响较小。谢谢！

十七、公司新投资的3万吨纤维染色项目是否和现有项目的色染工艺存在着较大差异，纤维染色的下游为那些，新项目市场前景如何？

答：纤维染色和筒子纱染色是两种不同的产品，工艺有较大差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纺电子从2015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色纺纱市场的贸易和研究，中纺现在供应商今后将成为纤维染色项目的客户，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纤维染色项目市场较为成熟。谢谢！

十八、公司目前在资本市场表现低迷，股价持续下跌，公司是否计划有相关措施稳定投资者信心，例如中期分红？

答：受整个资本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公司的股价比较低迷，公司密切关注股票价格的走势，我认为做好企业，稳健经营，就是给广大投资者最好的信心，我们坚信企业的价值所在。谢谢！

---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
#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2%。由于本次拍卖涉及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41,957,436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2、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竞买须知》中已经说明，拍卖股份的“具体限售原因，竞买人须自行向上市公司了解和查阅。何时能办理上市解禁手续，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相关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本次拍卖股份仍未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9日通过“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41,957,436股股份，将在2022年4月27日10时至4月28日10时止的期间内，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起始日 | 拍卖截至日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否 | 20,000,000 | 44.49% | 4.41% | 2022年4月27日10时 | 2022年4月28日10时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裁定 |
| | | 10,876,963 | 24.19% | 2.40% | | | | |
| | | 4,500,000 | 10.01% | 0.99% | | | | |
| | | 6,580,473 | 14.64% | 1.45% | | | | |
| 合计 | | 41,957,436 | 93.33% | 9.26% | / | | | |

（注：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41,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33%。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康瀚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技、赋敦投资、建恒投资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87）。

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2%。由于本次拍卖涉及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41,957,436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竞买须知》中已经说明，拍卖股份的“具体限售原因，竞买人须自行向上市公司了解和查阅。何时能办理上市解禁手续，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上述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该部分股份仍未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2022年3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2022年3月29日通过“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41,957,436股股份，将在2022年4月27日10时至4月28日10时止的期间内，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于上述拍卖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41,957,436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阮光寅董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阮光寅董事出具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8日，阮光寅董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4%，其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阮光寅 | 集中竞价 | 2022年3月7日 | 7.69 | 10,000 | 0.0022 |
| | | 2022年3月11日 | 7.74 | 272,500 | 0.0601 |
| | | 2022年3月28日 | 7.74 | 100,000 | 0.0221 |
| 合计 | | | | 382,500 | 0.0844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阮光寅 | 合计持有股份 | 2,690,387 | 0.5938 | 2,307,887 | 0.509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2,596 | 0.1484 | 290,096 | 0.064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17,791 | 0.4454 | 2,017,791 | 0.445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阮光寅董事出具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